

合同编号: JCZ 20260121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环境质量监测分包检测服务

项目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祺龙 24 座 9 号

采购项目编码: 4413227243923882601140593

甲方 (委托方): 惠州市博罗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 (服务方): 广东供销华品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检测服务合同

根据 2026 年环境质量监测分包检测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费用

1. 检测费用标准值：由样品前处理、样品测试分析费、开机费、交通费、现场技术人员工资、常规（不含环评和验收项目）报告综合费等构成。

2. 项目检测费用：乙方单项检测费用，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各项目单价下浮率为 30%，即乙方单项目检测费用 =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单价 × 70%（含税）。

二、服务范围

对水质样品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铍、铅、镉、全盐量、蛔虫卵和特殊任务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结算检测费用。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检测项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报告的原始记录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使用。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环境监测项目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环境监测项目进度。

州
人
章
检测
用章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到甲方处取样，样品送达实验室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项目除外。

2.乙方对接收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3.乙方应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测报告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规定。

4.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数据、样品、检测结果及与甲方有关的未被公众所知的信息进行保密。

5.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加盖“CMA”章后生效。并对原始记录、报告至少保存 6 年，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检测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四、服务期限、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1）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按月出具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

（2）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按月出具数据统计表。

3、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五、付款方式

1、完成 2026 年 1~6 月份接收样品监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乙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2、完成 2026 年 7~11 月份接收样品监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乙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3、完成 2026 年 12 月份接收样品的监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乙方在 2027 年 1 月后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广东供销华品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华贸支行

账 号：2008031409000055558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各方的商业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监测数据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保密期限为永久，不以本合同终止免除各方的保密责任。在一方的上述秘密未向社会公众公开之前，另一方都有保密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了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经过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的实际

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3、乙方理解并确认，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4、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名称、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充分协商，依法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

3.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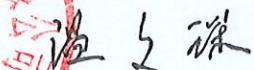
甲方：惠州市博罗生态环境监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广东供销华品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